

2024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 以下稱「日本成長基金」 )
-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 以下稱「亞太增長基金」 )

致 單位持有人，

**新加坡大華日本成長基金清算通知**

感謝您投資所述兩檔基金，兩者均由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公司 ( 以下稱「本公司」 ) 進行管理。

在此通知您，日本成長基金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 ( 以下稱「清算日」 ) 進行清算。目前，基金清算成本預估約為新幣 14,800 元，清算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

多年來，日本成長基金的規模相對較小 ( 截至2024 年 1 月 31 日約為新幣 583 萬元 )，加上需求疲軟且資金流入停滯，導致成本效益低下。此外，由於日本成長基金長期處於小規模，以致本公司難以尋得並留住績效良好的合適投資經理人，足以管理日本成長基金。

鑑於上述，本公司與日本成長基金的受託人認為，維持日本成長基金已經變得不切實際，因此也不建議繼續。所以，根據構成日本成長基金的 1995 年 6 月 27 日信託契約修訂版第 27 條第 4 款之規定，特此提前 3 個月通知您日本成長基金將進行清算。

根據基金信託契約第 27 條第 2 款，在經理人與受託人認為維持日本成長基金已經變得不切實際且因此不建議繼續時，本公司得發出通知書，清算日本成長基金。為免疑義，此 3 個月提前通知自本信函所述日期起算。鑑於此清算決定，本公司將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起，不再受理日本成長基金申購事宜。



## 亞太增長基金的後續變更

目前，**亞太增長基金**可能在其日本投資組合中納入日本成長基金，並且此類投資可能頗具規模（即佔其淨資產價值 30%或以上）。因此，亞太增長基金的投資人應注意：隨著日本成長基金的清算，亞太增長基金的日本投資組合將不再納入日本成長基金。

\*\*\*

對於持有兩檔基金的投資人，我們提供以下三種選擇方案：

### **選項一：基金轉換**

根據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的轉換條款，您可以選擇（以目前的每單位淨值）轉換成其他由本公司管理、並由台灣大華銀投信總公司代理的境外基金。

投資人可在營業日<sup>1</sup>期間向任何新加坡大華基金的銷售機構填寫相關表格提出轉換申請，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新加坡時間（同台北時間）2024年6月24日下午3點**。

若投資人直接在本公司設有投資帳戶（而非透過其他銷售機構申購），則請在**2024年6月14日**以前透過本通知信提供的電話直接致電本公司，我們將協助投資人至銷售機構進行轉換申請。

此轉換申請不適用於轉換至不同幣別計價的基金。

此通知書不得理解為任何本公司基金的報價，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對任何投資進行建議。在決定是否將本基金轉換成其他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詳讀其他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諮詢投資顧問以選擇適合個別投資人的投資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可在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總代理大華銀投信官網<https://www.uobam.com.tw>進行下載，或洽詢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



### 選項二：基金贖回

投資人也可以選擇在營業日期間向新加坡大華基金的銷售機構或直接向本公司（如果投資人直接在本公司設有投資帳戶）填寫相關表格提出贖回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提出的申請，交付給投資人應有的基金單位淨值。

請留意投資人向任何新加坡大華基金的銷售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的贖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新加坡時間（同台北時間）2024年6月24日下午3點，投資人不須負擔本基金的贖回費用。

### 選項三：繼續持有本基金

若您希望持續持有本基金，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針對日本成長基金**：基金清算後，日本成長基金所有剩餘的投資項目均將出售。受契約允許的扣除額約束，兌現日本成長基金的資產所得之所有淨現金收益以及構成其中一部份並且可進行分配的任何其他現金將根據您在日本成長基金的資產中持有的相應利益按比例分配予您。將根據契約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27 條第 9 款執行。

如果投資人當初以現金投資本基金，投資人在清算日後將會透過以下管道收到清算後的現金（1）基金的註冊持有人將會收到郵寄至指定住址的支票，（2）若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購買本基金，會將清算後現金分配至該銷售機構，或者（如果投資人直接在本公司設有投資帳戶）根據投資人的支付指示，將清算後現金支付至指定的銷售機構。投資人請於收到支票後儘速兌現，根據信託契約第 27 條第 10 款，若未在 12 個月內請求兌現，受託人會將未請求兌現的清償後現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予新加坡法院。

<sup>1</sup> 「營業日」係指新加坡和日本境內商業銀行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定假日除外）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可能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



若您選擇選項一或二，則不需要負擔任何轉換費用或其他費用。若您選擇選項三，則與基金既有投資人共同分擔清算費用。

日本成長基金的清算和亞太增長基金的後續異動均將反映在此通知書日期當天或前後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的相關基金註冊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或取代說明書中。此後，您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經紀人或經銷商索取一份副本或從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obam.com.tw> 逕行下載。

本公司期待您的持續支持。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 ( 02-2719-7005 ) 與我們聯絡，或寄信至 [uobamtw@UOBgroup.com](mailto:uobamtw@UOBgroup.com)。

順頌 商祺



Rachel Ong

行銷長

